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如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刘珈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H 股 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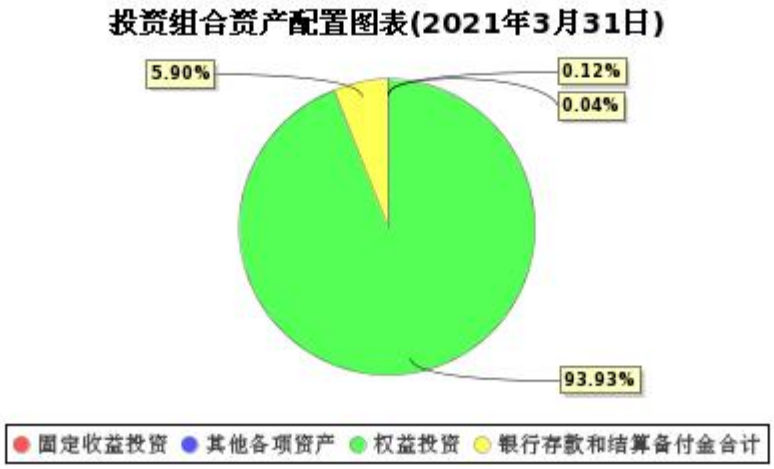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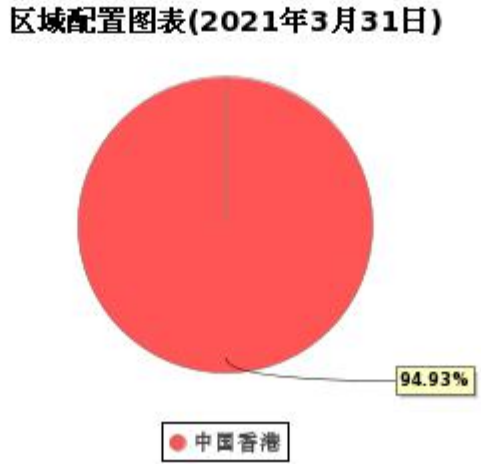
详见《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及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权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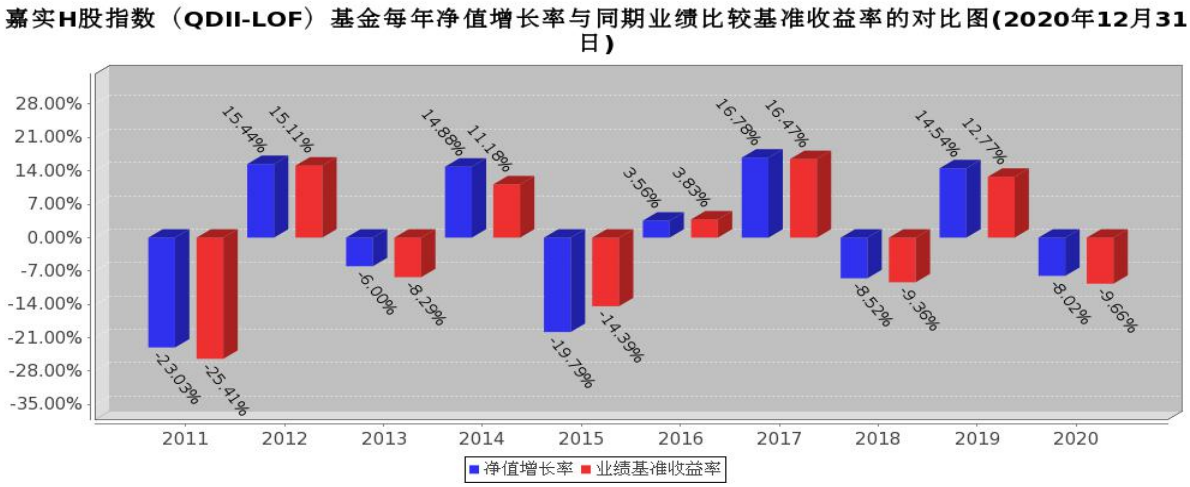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ETF，基金管理人可在香港恒生国企指数成份股和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以达到节约成本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5%	-
	500,000≤M<2,000,000	1.2%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0000 元/笔	-
申购费（后收费）	N<1 年	0.2%	-
	1 年≤N<3 年	0.1%	-
	N≥3 年	0%	-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
	7 天≤N<365 天	0.5%	场外
	365 天≤N<730 天	0.25%	场外
	N≥730 天	0%	场外
	N<7 天	1.5%	场内
	N≥7 天	0.5%	场内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

2、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3、本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③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④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⑤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2)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的风险

(3)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本基金场内简称。